

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依據彰化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 二、招生年齡：
 - (一) 中班：104 年 09 月 02 日~105 年 09 月 01 日出生者。
 - (二) 小班：105 年 09 月 02 日~106 年 09 月 01 日出生者。
- 三、招生名額：
 - (一) 中班：30 名(為落實身心障礙幼童安置工作並兼顧其就學權益，每班控留缺額 3 名，故本學年招生名額為 27 名)。
 - (二) 小班：90 名(為落實身心障礙幼童安置工作並兼顧其就學權益，每班控留缺額 3 名，故本學年招生名額為 81 名)。
- 四、招生方式：以申請就讀幼童設籍本鄉優先於外鄉鎮籍為原則，並依下列順序審定入園：
 - (一)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可免抽籤優先入園就讀，申請登記報名時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將採抽籤方式決定。
 - 1、第一順位：
 - (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彰化縣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2、第二順位：
 - (1) 第三胎(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 伸港鄉公所(含附屬單位)在職員工適齡子女。
 - (二) 一般生：無優先入園資格申請登記入園之幼生。
 - (三) 多胞胎幼童(含雙胞胎)籤卡併同抽籤，錄取時如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童數，由家長或監護人決定同缺額數之幼童入園。
 - (四) 本園將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之名額，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無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時，始開放一般入園資格幼兒申請入園。
 - (五) 依彰化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每招收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 1 名，依其障礙程度至多酌減園生 1 至 3 名。
- 五、新生入學申請登記日期：109 年 5 月 4 日~5 月 8 日，上午 8：00~下午 5：00。
- 六、新生入學申請登記辦法：請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含幼童及幼童父母親)，至伸港鄉立幼兒園填妥申請表。
- 七、抽籤及公告：

(一)新生申請就讀人數超出招收名額時，於109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在本園公開辦理抽籤(並抽取備取中班2名、小班3名)。

(二)經錄取者請於109年5月25日~5月29日至本園辦理報到，8月3日辦理註冊，逾時未報到或註冊者以棄權論，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額滿為止。

八、新生入學申請登記地點：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彰化縣伸港鄉忠孝東街46號)。

九、收托時間：上午8:00~下午4:00，課後留園服務時間：下午4:00~6:00。

十、檢附表格(一)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二)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作息表(三)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新生入學申請表。

表(一) 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收退費標準:依據「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辦理。

一、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期間	收費金額(元)	備註
學費		1 學期	0	入學免繳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雜費		1 學期	5,000	
代辦費	材料費	1 學期	1,500	
	保險費	1 學期	175	依教育部招標統一公告金額而定。
	點心費	1 學期	3,300	
	午餐費	1 學期	4,500	
	活動費	1 學期	2,500	
合計		1 學期	16,975	
其他項目		期間	收費金額	
代辦費	交通費	1 個月	600(雙趟) 400(單趟)	
	課後延託費	1 個月	800(16:00-18:00) 400(16:00-17:00)	

二、中途入園收費標準:

1. 雜費:

-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2. 代辦費:按就讀月數收費，未滿1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三、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 雜費:

-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之二。
-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 代辦費:按就讀月數退費，未滿1個月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

四、幼兒因故請假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 幼兒因故請假，且請假日數連續五日(不含假日)以上者，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2.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於予退費。

五、本標準所稱就讀日數，以幼兒當月就讀日數除以30日計；就讀月數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本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

伸港鄉立幼兒園啟

表(二)

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 作息表

時間	活動內容
8 : 00 ~ 8 : 50	幼兒入園 《自由探索角落》
8 : 50 ~ 9 : 20	晨間活動、大肌肉出汗活動
9 : 20 ~ 9 : 40	點心時間
9 : 40 ~ 11 : 40	主題活動時間、角落探索活動、分享時間、戶外活動
11 : 40 ~ 12 : 10	午餐時間
12 : 10 ~ 12 : 40	潔牙及環境清潔
12 : 40 ~ 14 : 10	午睡時間
14 : 10 ~ 14 : 30	起床 《整理寢具》
14 : 30 ~ 14 : 50	團體活動、生活常規輔導
14 : 50 ~ 15 : 20	點心時間
15 : 20 ~ 15 : 50	一日活動回顧分享、大肌肉出汗活動
15 : 50 ~ 16 : 00	放學

表(三) 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新生入學申請表

幼兒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小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	
		報名序號：		班級：	
身分證字號		住宅電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親屬資料	稱謂	姓名	職業或工作地		聯絡電話
	父				手機： 公司：
	母				手機： 公司：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幼兒接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搭乘娃娃車(趟次： <input type="checkbox"/> 雙趟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回程) 接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接送地點： ※娃娃車接送地點僅限伸港鄉轄區內。				
申請就讀身份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戶入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胎(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伸港鄉公所(含附屬單位)在職員工適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已在園內就讀之幼童其弟妹。(班級：_____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為外籍配偶，國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已上各類之一般幼童。				
注意事項	1. 就讀年齡須年滿三足歲(依國小入學年齡核算)。 2. 報名時請攜帶申請就讀幼童及父母之戶口名簿。 3. 優先錄取資格之幼童，報名時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審核人員：

本園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忠孝東街 46 號

本園電話：04-7991595